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准许公司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27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5 年 4 月 28 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6通威 GN003(科创债)
代码	132680033	期限	1+1年
起息日	2026年 4 月 2 日	兑付日	2028年 4 月 2 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2.08%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全额到账。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通 22 转债”2022 年 9 月 2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有 168,900 张“通 22 转债”转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 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 16,890,000 元,累计转股股数 442,221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 22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4,501,548,184 股的 0.0098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通 22 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1,983,110,000 元,占“通 22 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99.85925%。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计有 110 张“通 22 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合计转股金额 11,000 元,合计转股股数 316 股。

一、“通 22 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1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0 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 6 年,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2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 22 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 22 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9.27 元 / 股。由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调整为 38.3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由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调整为 35.5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由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调整为 34.6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通 22 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合计有 11,000 元“通 22 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 31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4,501,548,184 股的 0.00001%,占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额 4,501,990,405 股的 0.00001%。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 16,890,000 元“通 22 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442,221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 22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4,501,548,184 股的 0.00982%。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通 22 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1,983,110,000 元,占“通 22 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99.8592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 年 3 月 31 日)
	股数	股数	股数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4,501,990,089	316	4,501,990,405
总股本	4,501,990,089	316	4,501,990,405

四、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6168555
3、联系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 9 家全资子公司: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威新能源(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通威太阳能(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 5 家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公司 1 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 16.97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0.002 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1.76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451.11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02 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5.77 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 474.54 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 657.03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 2025 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 2025 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 3 月 31 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600	143.51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	800	305.53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0	0.02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0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20	1.10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	10	0.97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6/03/1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浦发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3/13-2029/3/13	否	5.00
2	2026/03/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3/20-2028/3/19	否	5.00
3	2026/03/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浦发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3/30-2027/3/30	否	0.17
4	2026/03/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中威新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浦发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3/27-2027/3/26	否	1.70
5	2024/06/0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3/10-2028/3/10	否	0.17
6	2024/06/0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3/17-2028/3/10	否	0.19
7	2025/03/2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眉山农商行(四川农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3/27-2029/10/22	否	0.80
8	2025/03/2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3/27-2029/10/22	否	1.00
9	2024/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3/30-2031/12/12	否	1.27
10	2024/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3/30-2031/12/12	否	0.37
11	2024/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简阳农商行(四川农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3/31-2031/12/12	否	0.40
12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39
13	2021/07/30	同塔通威、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3
14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8
15	2021/07/30	越南通威、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16	2021/07/30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7
17	2025/08/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18	2025/10/3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6
19	2023/04/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20	2025/12/0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21	2023/11/03	珠海海为饲料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02
22	2026/03/1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DEUTSCHE BANK (CHINA) CO. LTD.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23	2025/10/23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	子公司	北京京粮谷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2
合计									16.972

注:本表列示第 23 项,系公司为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向北京京粮谷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采购原材料提供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由于该项担保与日常采销相关,发生频次高,涉及公司多,担保周期短,故于本表汇总列示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威新能源(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通威太阳能(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其中,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 85%、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成都金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5%;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通威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凯帮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凯帮壹号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BIOMAR GROUP A/S 持股 50%。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 3 月 31 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9.00	5.77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9 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1.76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5.77 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451.11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02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5.77 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 474.54 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 657.03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富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0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4 月 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4 月 3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富纯债 A	广发集富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39	0030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起,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 150,000.00 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50,000.00 元,则 150,000.00 元确认成功,超过 150,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50,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50,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悦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悦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广发悦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261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1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悦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广发悦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4 月 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4 月 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4 月 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悦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广发悦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115	0261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个月,在三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个月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三个月后对应日(不含)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的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 2022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普通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0%
100万元≤M < 200 万元	0.40%
200万元≤M < 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4)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三个月,在三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见下表所示,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持有期限(N 为日历日)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 < 180 日	0.50%
N≥180 日	0

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不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含)但少于 90 日(不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90 日(含)但少于 180 日(不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50%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3)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68 号星河湾中心 28-38 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悦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

广发景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